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非税指[2018]27 号

关于下达垃圾发电项目土地及附着物 补偿预算指标的通知

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县政府批准和你局申请，现将征地和拆迁补偿预算指标 487.6116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鲁财预【2018】41 号文件《关于下达 2018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401 万元、县级预算资金 86.6116 万元。该指标专项用于垃圾发电项目土地及附着物补偿，其中土地补偿 477.1823 万元，地面附着物补偿 10.4293 万元。请接通知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，并加强资金管理。

2018 年 8 月 5 日